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解聘阎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是因经营管理需要而做出的职务调整，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意董事会本次解聘决定。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国良 滕晓梅 楼向阳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